**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环卫所对2018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针对我区农村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和环境卫生整治项目。涵盖我区中心城区以外的所有乡镇和农村。具体有河市镇（除万亩二期市政道路外）、马甲镇、罗溪镇、虹山乡的所有乡村。区环卫所负责组织和协调该项目的考评和资金拨付工作。各乡镇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2018年初预算经费按各乡镇常住人口每人每年30元预算。区政府共安排450万元。上年结余3.08万元。由于经费不足，在7月份将2017年下达的20万元项目工作经费调整为项目资金使用。本年度实际支出468.18万元，其中：河市镇105.07万元；马甲镇162.75万元；罗溪镇143.42万元；虹山乡45.76万元；区考评中心扣罚金11.18万元。各乡、镇配备保洁人员情况：河市镇82人；罗溪镇125人；马甲镇98人；虹山乡28人，共计333人。

**（二）主要成效。**

区环卫所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拨付给各乡镇相应的资金，该项目增加了各乡镇富余劳动力的就业，对农村的日产垃圾及时清运，统一处理。改善农村的人居环境，减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促进洛江区美丽乡村建设，提升洛江农村人居环境的新形象，群众的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绩效分析

1.根据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区环卫所成立考评小组对各乡镇农村环境整治情况按照《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江区乡村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洛委办【2015】78号）文的检查考评标准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通报各乡镇和区主要领导。

2.每月考评对象从各乡镇的建制村中按40%比例随机抽取，其中乡镇（街道）所在地建制村（社区）和被市定为环境综合整治试点村（社区），上月被抽中检查成绩在乡镇（街道）最后一名，区检查倒数1-4名，市考评成绩倒数1-10名的村（社区）为必检对象，每月从各乡镇（街道）抽查2-3条道路，检查考评结束后及时登记评分，并将整改函发送到负责单位。

3.区环卫所根据每月考评综合得分，按季度拨付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经费。综合得分由两部分组成：（1）市考评中心对我区乡镇（街道）的考评成绩占40%；（2）环卫所对各乡镇（街道）的考评成绩占60%。以85分为合格，90分及以上为优秀。成绩在95分以上（含95分）者拨付该乡镇应得经费总额的120%；90（含）至95分者拨付该乡镇应得经费总额的110%；85（含）至90分者拨付该乡镇应得经费总额的100%；80（含）至85分者拨付该乡镇应得经费总额的90%；75（含）至80分者拨付该乡镇应得经费总额的80%，以此类推。

4.由于各乡镇人口逐年增加，对农村环境卫生的要求逐年提高。2018年该项目各乡镇常住人口按每人每年30元预算经费需549万元。区政府下达的经费450万元，存在100万元的差距。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安排的经费不足。

2、清扫设备落后、老旧、不够完善。

3、清扫保洁人员对当天产生的垃圾不能及时清理，无法做的日产日清。

4、由于村民历年养成不文明的生活习惯，环境意识较差，随意丢弃垃圾的现象和垃圾的随意堆放较为突出。

（二）改进措施

1、增加财政投入。

2、完善设施、设备、规划和管理。

3、加强巡查力度，争取做的垃圾日产日清。

4、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民众对人居环境的保护意识。

泉州市洛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19年8月1日